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生育津贴发放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参保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切实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生育保障服务水平，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现就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通知如下:

一、调整生育津贴发放方式

从2025年9月1日起，在我市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女职工，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由生育津贴由参保单位申领和代发调整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标准直接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生育津贴标准及生育保险其他待遇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财政供养人员(国家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等)生育津贴与工资不能重复享受。

二、生育津贴申请办理流程

（一）申报。参保单位及生育女职工收集生育津贴申请资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湖南省生育津贴申领表》上按要求填写参保人员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二）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参保单位递交的合规纸质资料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正式受理，并计算开始办理时间。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属于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并重新提交。

（三）审核。医保经办机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计算待遇金额。

（四）拨付。医保经办机构生成生育津贴结算单，对确认的待遇金额进行财务拨付。

（五）查询。参保单位或参保女职工可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及结果，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生育津贴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

1.《湖南省生育津贴申领表》。

2.病历资料（加盖医院印章）。病历资料主要为诊断证明（门诊）或出院记录（住院），病历资料需能证明以下事项之一：①平产、难产和本次生育胎儿数，②终止妊娠时的已怀孕月份数。

3.参保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4.参保职工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四、有关要求

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生育津贴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工作，提前做好生育保险政策及生育津贴申报条件、申报流程

等宣传解读工作，要认真核对参保人银行账户及生育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审核后要及时提交至医保经办部门，确保生育津贴精准发放，保障好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25日